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3]第005号

**关于民权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20万吨稳定土、1000间装配式水泥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权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民权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20万吨稳定土、1000间装配式水泥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1）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废水不得随意外排。

2、废气：（1）采取场区硬化并安装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封闭遮盖和厂区出口安装全方位立体冲洗设备等措施、原料库全封闭内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2）颗粒物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中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度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953-2020）表2排放限值。（3）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2021）表1的限值要求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场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1）砂石、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泥收集暂存，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2）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3年2月24日